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1,732	148,2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6,837)	(141,970)
毛利		24,895	6,315
其他收入	5	1,035	4,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154	(1,9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305)	(3,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2)	(473)
行政開支		(14,558)	(13,077)
研發開支		(7)	(211)
融資成本	7	(20,929)	(13,867)
除稅前虧損	8	(5,777)	(23,076)
所得稅開支	9	(52)	(589)
期內虧損		(5,829)	(23,6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0) 1,7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10) 1,76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39) (21,9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99) (22,800)

非控股權益

(3,830) (865)

(5,829) (23,6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8) (20,251)

非控股權益

(4,031) (1,652)

(6,239) (21,90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基本

11 (0.19) (2.15)

— 攤薄

11 (0.19) (2.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86	26,091
投資物業		31,391	30,477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4,900	4,9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122	4,532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890	1,890
		68,089	67,890
流動資產			
存貨		453,977	132,964
貿易應收賬款	12	29,469	53,5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71,309	162,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4	4,258
		666,044	352,8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95,922	285,1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66,427	144,138
合約負債		140,330	23,090
計息借貸		88,446	69,421
來自股東的貸款		61,721	68,647
稅項負債		5,860	5,868
遞延收入		487	487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1,828	1,439
可換股債券		665	686
		666,816	604,018
流動負債淨額		(772)	(251,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317	(183,265)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07,218	29,125
遞延稅項負債		2,379	2,379
遞延收入		1,395	1,816
租賃負債		5,893	7,105
		<u>216,885</u>	<u>40,425</u>
負債淨額		<u>(149,568)</u>	<u>(223,6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27	3,727
儲備		<u>(236,331)</u>	<u>(234,1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604)	(230,397)
非控股權益		<u>83,036</u>	<u>6,707</u>
總虧絀		<u>(149,568)</u>	<u>(223,6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以及向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截至該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儘管以上業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考慮到過往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將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期內，董事繼續於中國東北地區及山西省之儲電及可再生能源儲電領域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在本集團現有投資永濟飛輪儲能系統的成功基礎上，本集團目前正探索一項新的儲能項目投資，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浮山縣的一個總容量為150兆瓦的飛輪能源項目（「浮山飛輪項目」）。浮山飛輪項目如成功竣工、併網及發電，預期將產生巨額收入；
- 另一方面，董事與其他幾位主要債權人就我們附屬公司層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借貸的債務清償計劃進行商討，探討例如債務資本化及／或減少、潛在調整利率、債務展期、延長債務期限等多種清償方式。我們深信本公司將與其債權人達成友好的和解方案，本公司藉此將終於能夠解決其負債問題，從而降低（即使並非全部）至少本集團大部分的淨負債。董事正努力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恢復至穩健水平；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權益證券投資及可換股債券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發電	4,890	6,171
儲電（銷售及生產）	1,312	878
EPC諮詢		
— 光伏發電站	2,900	2,912
— 儲電公司	132,630	88,821
	135,530	91,733
	141,732	98,782
物流	—	49,503
總計	141,732	148,285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4(b)(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及單晶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服務－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33,942	–	133,942
隨時間	<u>7,790</u>	<u>–</u>	<u>7,790</u>
總收益	<u>141,732</u>	<u>–</u>	<u>141,732</u>
分類虧損	(12,128)	–	(12,128)
未經分配收入			16,189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17,782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7,3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u>(10,305)</u>
除稅前虧損			<u><u>(5,777)</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89,699	–	89,699
隨時間	<u>9,083</u>	<u>49,503</u>	<u>58,586</u>
總收益	<u>98,782</u>	<u>49,503</u>	<u>148,285</u>
分類溢利	(790)	(1,375)	(2,165)
未經分配收入			2,201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6,829)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3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u>(3,965)</u>
除稅前虧損			<u><u>(23,076)</u></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626,857	254,263
物流服務	7,327	7,327
總分類資產	634,183	261,590
公司及其他資產	99,951	159,163
總資產	734,134	420,753

分類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165,006	309,658
物流服務	7,092	7,092
總分類負債	172,098	316,750
公司及其他負債	711,604	327,693
總負債	883,702	644,443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未經分配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類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3,244	—	22	3,2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	—	10,305	10,3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1,703	—	17,314	19,018
所得稅抵免	52	—	—	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4,221	–	1,986	6,2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	–	3,965	3,96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1,550	–	12,317	13,867
所得稅抵免	(7)	–	596	589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420	420
租金收入	–	3,224
利息收入	589	466
其他	26	–
	<u>1,035</u>	<u>4,110</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14,186	80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914	(2,384)
其他	54	(326)
	<u>15,154</u>	<u>(1,908)</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911	—
其他借貸利息	3,679	3,813
股東貸款利息	14,383	8,902
可換股債券利息	649	900
租賃負債利息	307	252
	<u>20,929</u>	<u>13,86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499	3,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	244
員工成本總額	<u>2,764</u>	<u>3,478</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		
—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9	5,083
— 使用權資產	376	1,124
	<u>3,266</u>	<u>6,207</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2</u>	<u>(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59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2</u>	<u>589</u>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99)</u>	<u>(22,800)</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9,923,412</u>	<u>1,059,923,412</u>
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加權平均數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59,923,412</u>	<u>1,059,923,412</u>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市價。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5,428	99,042
減：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u>(55,959)</u>	<u>(45,518)</u>
	<u>29,469</u>	<u>53,524</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588	53,347
31至60日	253	104
61至90日	13,607	16
91至180日	21	57
超過180日	—	—
	<u>29,469</u>	<u>53,524</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575	65,693
31至60日	12	10,305
61至90日	—	748
91至180日	2,506	74,197
181至360日	82,284	85,515
超過360日	45,545	48,654
	<u>195,922</u>	<u>285,11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利息	106,452	92,8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144	42,4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00	4,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3,931	3,931
	<u>166,427</u>	<u>144,138</u>

15.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u>1,900,000,000</u>	<u>7,600</u>	<u>1,900,000,000</u>	<u>7,6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59,923,412</u>	<u>4,240</u>	<u>1,059,923,412</u>	<u>4,240</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u>3,727</u>	<u>3,727</u>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太陽能及儲電業務

就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透過本集團位於上海、無錫、福州、廣東、珠海、天津、海安、常熟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屋頂太陽能系統的現有11個發電項目，以於期內有穩定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各地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日益為儲電項目／設施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技術（遼寧）有限公司，連同股東貸款，持有位於山西省永濟市（「永濟飛輪項目」）的飛輪－磷酸鐵鋰電池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的少數股權。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竣工、併網並開始商業運營。憑藉此成功經驗，本集團已就自獨立第三方投資的類似飛輪－磷酸鐵鋰電池儲能系統（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包括位於山西省呂梁市石樓縣的一個項目）進一步取得EPC合約。

期內，董事繼續於中國東北及山西省尋求儲能及可再生能源儲能的進一步機遇。特別是，本集團正探討位於山西省浮山縣總容量為150兆瓦的新飛輪儲能項目投資（「浮山飛輪項目」），該項目正在穩步推進中。

就儲能（銷售及生產）業務而言，儘管該分類仍面臨激烈競爭，惟該附屬公司繼續推廣其鋰電池系統及產品，並爭取更高價值的訂單。

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分類繼續爭取新合約。收益受兩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終止合約（誠如先前所報告），及中國物流市場持續面臨競爭壓力所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建議收購物流雲技術平台智聯雲訂立協議。由於智聯雲及其聯屬公司的內部重組，該收購事項仍尚未完成。董事正與賣方進行積極討論，以期完成收購，或探討智能物流領域的其他合作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及網絡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投資經驗，維持本集團在能源供應及儲能業務、可持續商業及經濟以及智慧物流方面的持續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發電收入；(2)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可再生能源公司的EPC諮詢服務收入；(3)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收入；及(4)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收入。

本期間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輕微減少4.4%。

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流服務收益接近完全停止所致。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兩名主要客戶終止合約後，該收益已跌至不重大水平。發電收入亦錄得輕微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日照時數減少所致。

該等減少已被EPC顧問收益大幅增加所部分抵銷。EPC顧問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或47.7%），乃由於取得於中國的跨國工業企業製造廠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飛輪儲能系統（包括石樓項目）的新EPC合約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減少17.7%至期內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與收益組合及數量變動大致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294.2%，原因是不同收益來源的相對比例有所變動，反映收益組合更為有利、EPC及儲電項目的貢獻增加，以及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期內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894.2%。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導致錄得巨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0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159.9%至期內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流業務應收賬款賬齡延長，惟部分被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賬齡改善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9,000元124.5%至期內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EPC機遇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1.3%至期內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1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4,000元或96.7%至期內約人民幣7,000元，乃由於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至期內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乃由於部分新貸款及若干再融資借貸的利率上漲的全期影響。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乃由於毛利大幅改善及巨額匯兌收益，部分被減值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52,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589,000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及規模有所提升。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大幅收窄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同期：開支約人民幣20.3百萬元）。

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遼寧」）繼續持有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發展項目。該投資估值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小額其他全面開支支出約人民幣410,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1.8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2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有關改善反映與進行中的EPC項目相關的存貨及合約負債結餘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輕微變更使用不同資金來源，從而導致不同的資金成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元，用於籌集借貸受限制現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元），及質押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信貸提供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的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遼寧（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卡姆丹克遼寧同意向瀋陽國雲授出人民幣8.5百萬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起計為期36個月。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

前景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董事將繼續於機遇出現時重新分配資金、尋求低成本資金、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進行再融資。董事仍集中於與Putana/Pandana及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磋商，旨在大幅減少負債淨額。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於中國東北地區在儲電及可再生能源儲電領域的其他投資，且本公司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物流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加快推進EPC業務

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政策支持下，分佈式光伏及儲能EPC服務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將繼續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得更多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連同作為飛輪儲能系統投資先驅之一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將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投資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董事將繼續探索不同機遇，且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能源業務－浮山項目

除本集團現有的屋頂太陽能業務外，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位於中國山西省一個專注於飛輪－磷酸鐵鋰電池混合儲能系統的能源項目（「山西飛輪項目」）的少數股權。在已投資永濟飛輪項目的基礎上，本集團目前正探索一項新投資，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浮山縣的一個總容量為150兆瓦的飛輪能源項目，其中包括20兆瓦／2兆瓦時的飛輪儲能及130兆瓦／200兆瓦時的鋰電池儲能（「浮山項目」）。

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該項目目前處於籌集資金及詳細規劃階段；目標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動工建設，並以二零二七年中開始商業營運為目標。本公司將於取得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承擔及監察。同時，車曉熹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

董事會已達成女性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少於10%的性別多元化目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計息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